

續《第二十屆中大學生會代表會半年簡報》見
十月廿二日出版之《山中人》。不便之處，敬請。

〈代表會工作報告〉 (蓋因版位不足，未能及時於《山中人》中刊印)

11.4 觀委會於代表會六月廿四日第二次聯會上通過正式立法程序，動議通過條款：

「幹事會須按照其與觀委合定之限期遞交詳細工作計劃，否則須停止該項工作及支出。」至九月截止，未有幹事會之工作計劃因此而遭代表會終止其工作及財政支出。

11.5 至於幹事會整體工作方面，觀委列席幹事會每次幹事會中，對於幹事會決策過程加深了解，方便觀委在各方面的跟進。

12. 代表會主席對代表會工作之整體評價：

12.1 本年度代表會表現比對於過往數屆，已較活躍與漸趨成熟，惟代表會中的老問題——代表們的工作態度和對代表會的責任感，往往令代表會的工作效率偏低。因為少數代表不負責任而使代表會多次流會，嚴重影響代表會的工作。

12.2 針對個別代表不負責任的問題，本屆代表會嚴格執行紀律規則，對多次無故缺席會議者施以彈劾或罷免，以昭章則的精神，於代表會這個「司法機關」中實行法治的榜樣。

12.3 個別屬下委員會尚能維持一定程度的運作；一般而言，本年度學生會的工作繁重，使各屬下委員會工作加重不少；章委對整份學生會的會章進行修改並須配合架檢計劃；財委會審議的歷年財政報告及開放日財務監察；院委處理開辦的系屬會成立；觀委跟進開放日及幹事會與報社的恒常工作。

12.4 代表會主席只可對有關各委員會的工作表現表示一般滿意，皆因代表們的工作態度亦令各委員會會議出現不少流會情況。所以一般估計，若沒有責任感不足的難題，代表會對新增的工作量絕對可以承擔。

12.5 本屆中不少代表缺乏責任感而遭代表會議罷免或彈劾，實在非常可惜，亦是各同學基本權益的一種損失。惟亦期望大眾對代表會多加關心和注意，估計可以起對代表鼓勵和刺激的作用，故代表會自九月起嘗試以新增的方法與同學但加強接觸(如學生報，在書院發報代表會訊息等)，希望引起同學的注意和興趣。

12.6 在處理開放日中央執委會暨前商學院院會一事中，代表會有效地發揮司法仲裁的角色，打破了代表會一般作為橡皮圖章的形象，實在令人感到鼓舞，亦可稱為本屆中一項成功的工作事例。

12.7 此外，院系屬會委員會中亦顯得發揮代表會司法的功能，對調停系屬會與個別機構之紛爭，以及在商學院院會遭處分後的跟進角色，表現令人滿意。

12.8 財委會亦令人滿意；財委會的工作令積壓多年的歷屆中大學生會財政報告得在代表會上通過，令整個學生會的財政運作上除了一口令人感到刺痛的釘！

12.9 章委會雖然負起沉重的修章工作，然而章委大部份成員仍活躍地支持，已經自暑期開始的每個星期四晚上召開會議處理有關問題，然而修章進度仍停滯不前，和不少流會情況；代表會主席對於章委中經常缺席，引致流會的委員表示不滿，而代表會主席亦感到章委秘書在處理章委工作上未見盡責，章委的表現實在需要倍加改善。

12.10 觀委的工作表現亦令代表會主席感到失望，除被罷免的三名代表外皆為觀委成員，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觀委的工作外，其他觀委成員對監察幹事會運作亦不積極，尤其開放日此類大型項目，觀委會未有給其類項一定的指引，致使監察鬆散，未能有效做到其本身內部的要求。觀委亦一向忽視對報社的監察，對報社的資訊一無所知，而只偏向所謂積極地監察了幹事會，這裏代表會實在需要表示抱歉未能做到確實列明的有效監察。